关于南昌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年1月6日在南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南昌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2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干争先、勇立潮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1.稳增长，财政收入企稳回升。2022 年，全县上下面对突发疫情、房地产低迷导致的骨干税源企业大幅减收不利形势，努力克服减税降费扩围提标、留抵退税调库等政策性减税影响，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财政收入组织有力。**面对前所未有的压力，统筹谋划、强化举措，精准实施财政调控，在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稳中有进。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8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5.4%，总量稳居全省第一。**财源建设服务有力。**加强财源建设,全力服务招商引资和基建项目建设，推动一批符合县域发展规划的企业和基建投资项目形成新的财税增长点。同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的动态监控，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努力提高土地出让收益,持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稳步推进特许经营权管理改革。**上级资金争取有力。**共争取上级资金 84.7 亿元，其中：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9.5 亿元，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55.2 亿元，为全县重大重点项目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

2.防风险，地方财政稳健运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证财

政绝对安全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确保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债务限额内，另一方面依法依规统筹各类资金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把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出实效。**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积极防范辖区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动态化、常态化债务情况监测与分析，全县财政运行平稳健康，财政可持续性增强，地方政府债务处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年初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切实保证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

3.**保稳定，积极落实减负纾困。**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精准施策，出台稳住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大力落实减税降费。**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4.5 亿元，惠及 875 户次纳税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缓缴 2.8 亿元，惠及 1.1 万户次纳税人，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免税费 9884 万元，惠及 3.1 万户次纳税人。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政策，为 100 户承租户减免租金 150.6 万元。**精准实施助企纾困。**梳理 2022 年度县级惠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 103 条，并制定实施细则和服务指南，助力广大市场主体爬坡过坎、轻身上阵，有力推动了我县经济内生性增长，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构架惠企“直通车”。**深入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自2022年6月13日起，打通预算一体化系统和惠企通平台之间的壁垒，构架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机制，实现惠企兑现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结。累计通过兑现惠企平台兑付8.2亿元，服务企业456家。

4.惠民生，全力推动民生发展。聚焦落实幸福江西工作任务，坚持为民情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2022年，新建、改扩建莲塘六中、雄溪路小学等6所中小学，新增义务教育学位9090个，县中专银三角新校区投入使用，新增中专学位1350个。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23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围墙、运动场进行改造。打造课后服务特色项目，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达92.1%。**做好新冠疫情医疗保障**。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发热门诊、亚(准)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医联体和重症救治医院之间的就诊和转诊机制，统筹做好医疗救治各项准备工作，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服务科学性和连续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加快建立群体免疫屏障，累计接种257.4万剂，其中加强免疫针累计61.6万剂。**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城镇企业、机关事业职工养老保险共参保 27.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7.6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8.75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85%。

5.促改革，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好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上作示范、出亮点。**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南昌县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建立了“全面规范、科学高效”的县本级资金审批管理机制，实现了“放权授权、权责对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更加透明、规范。同时，在保持现有财政体制不变的基础上，出台《南昌县加大乡镇地方收入激励力度的暂行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大乡镇地方收入财力分成激励力度，充分调动了乡镇组织收入的积极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落实。**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更好地集中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新修订《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实行财政支出“十严控”措施的通知》，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盘活全县各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1.87 亿元，统筹用于急需的重点领域支出。提前谋划财政收支平衡，压减非刚性支出 7.38 亿元。**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兜牢兜实人员基本支出，减轻单位配套压力。调整优化保运转支出，破解单位苦乐不均现状。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安排模式，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在可用财力范围内，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轻重缓急分类依次进行保障，

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全县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财政收入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报表反映，2022年1-11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74373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3.6%。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396234万元，受疫情、房地产市场下行及减税降费叠加影响，下降20.3%。其中：增值税101457万元，下降43.7%;企业所得税36935万元，下降16.5%；个人所得税11369万元，下降6%；资源税154万元，下降79.8%；城市维护建设税24040万元、下降17.5%；房产税22783万元，增长18.3%；印花税15885万元，增长42.7%；城镇土地使用税40515万元，增长20.4%；土地增值税96758万元、下降11.0%;车船税4130万元，增长257.6%;耕地占用税3864万元，增长14.0%;契税37987万元，下降28.5%;环境保护税354万元，增长37.7%；其他税收收入3万元。

非税收入378139万元，增长36.3%。主要是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其中：专项收入1771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8965万元，罚没收入38197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12491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72万元。

2.全县财政支出情况

2022 年 1-11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3734 万元，下降 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支出。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695 万元，下降 5%；国防支出 172 万元，增长 1046.7%；公共安全支出 36451 万元，增长 10.4%；教育支出 213604 万元，下降 28.1%；科学技术支出 56589 万元，增长 1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2 万元，增长 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9 万元，增长 22.5%；卫生健康支出 102956 万元，下降 29.2%；节能环保支出 62647 万元，增长 159.6%；城乡社区支出 121403 万元，增长 7.0%；农林水支出 176068 万元，下降 9.2%；交通运输支出 25798 万元，增长 10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665 万元，减少 57.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69 万元，增长 18.4%；金融支出 3830 万元，增长 128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9 万元，增长 307.4%；住房保障支出 77091 万元，增长 217.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1 万元，增长 3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67 万元，增长 73.9%；其他支出 1894 万元，下降 91.8%；债务付息支出 15724 万元，增长 24.4%。

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11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752 万元，下降 4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595 万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44.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672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1-11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8566万元，增长4.7%，其中：保费收入29211万元，财政补贴47011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6130万元，增长0.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7万元。

6.全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底，南昌县政府性债务限额184596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9386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52097万元；南昌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714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60963万元，专项债务1210487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债务限额内。

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县地方政府债券35956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64666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53117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549万元)，新增债券294900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59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35800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县并于2022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我县社会经济领域公益项目，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6个，金额1594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4个，金额39500万元；医疗卫生项目2个，金额31600万元；水利项目4个，金额23800万元；社会福利项目1个，金额1600万元；职业教育项目1个，金额2000万元；老旧社区改造项目5个，金额37000

万元。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初规模62448万元，由于2022年财政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县财政将根据实际核算情况继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并按规定调入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县本级财政收入情况

1-11月，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694024万元，较上年增加29084万元，同口径增长4.4%。

1-11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0752万元，较上年减少220500万元，下降46.8%。

2.县本级财政支出情况

1-11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93199万元，下降2.2%。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303万元，国防支出16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6168万元，教育支出20958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58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8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83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7478万元，农林水支出11966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09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16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01万元，金融支出383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7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6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80万元，其他支出189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724万元。

1-11 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18979 万元，增长 11.9%。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384713 万元，其他支出 1967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7490 万元。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财政平衡压力倍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较大，财政紧平衡仍将持续等。对此，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发力，狠抓落实。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综合考虑全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六个江西”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坚持以收定支、量**

入为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从严控制预算支出，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县级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昌南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3 年全县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县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不低于省市预期。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调入、上年结转等，减去专项上解上级支出，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约 127.1 亿元，安排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1 亿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可用财力之内合理安排，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县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8亿元，同比增长4.5%。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乡镇上解收入等，减去专项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乡镇支出等，2023年县本级预算可用财力约为118.1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安排118.1亿元，下降1.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020 万元，教育支出 2457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15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1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9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90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17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301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32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78 万元，金融支出 14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8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650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656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516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70.5%。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和政府性基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51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00878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保险费收入 48422 万元，利息收入 15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892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1344 万元，转移收入 609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7858 万元，较上年预计执

行数增长 8.8%。本年收支结余 230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46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5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5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5.债务预算情况

2023 年预计债券还本付息 1651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4770 万元，付息 1565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3283 万元，付息 41418 万元。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 1889276 万元，同比增长 13.03%，其中一般债务 510958 万元，专项债务 1378318 万元。

（三）县级部门预算情况

1.县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 1224744.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56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593.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9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863.29 万元，项目支出 832233.3 万元。

2.重点审议单位部门预算情况

（1）县文广新旅局：2023 年县文广新旅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25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9.51 万元，降低 39.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2.2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2.18%；其他收入 72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7.82%；2023 年县文广新旅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25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9.51 万元，降低 39.06%。其中：

基本支出 1431.2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27.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1.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 万元；项目支出 7821 万元，包括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4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7169.9 万元。

（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6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47 万元，减少 23.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1.9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3.66%，其他收入 6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6.34%；2023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67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9 万元，减少 23.13%。其中：基本支出 377.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2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4.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5 万元。项目支出 3294.23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89.71%。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4.2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886.77 万元。

三、做好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举措

2023 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保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有效推进南昌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努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针对财政运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调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抢抓政策窗口。**抓住当前国家“稳投资”、“强基建”的政策窗口期，加大项目包

装力度，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拓宽筹资渠道。**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合法合规发行企业债，着力提升企业投资决策能力、经营创效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与社会资本合作。**适当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完善象湖滨江片区、向塘国际陆港新城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资金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倾斜力度，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高。**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机制。**探索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更大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民生领域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支持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健全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提供更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要求，践行有保有压原则，提升财政抗风险能力。**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出台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县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项目立项条件，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

识，统筹考虑经济周期变化和财政运行等因素，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乡镇“三保”监测预警，继续执行乡镇平时调拨资金与收入序时进度挂钩政策，兜实兜牢乡镇“三保”底线。

（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牢记“国之大者”，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坚持预算法定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用监督力量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全流程管控，形成了全新预算资金管理模式，确保预算单位资金规范、安全、高效支付。**加大资金安全检查力度。**建立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加大对惠农资金、惠企资金、民生资金、重大项目建设等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关键少数”，自觉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扎紧“制度的笼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财政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的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审议意见。进一步坚定信心，踔厉奋发，迎难而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昌南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南昌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

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南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

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